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0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如下：

- 执行董事：XUEFENG YU（宇学峰）、SHOUBAI CHAO（巢守柏）、王靖；
- 非执行董事：Nisa Bernice Wing-Yu LEUNG（梁颖宇）；
- 独立非执行董事：桂水发、刘建忠、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桂水发先生、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桂水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建忠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已承诺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执行董事肖治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肖治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治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生效。在肖治先生的辞任报告生效前，肖治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二、选举监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推荐肖治、ZHONGQI SHAO（邵忠琦），经候选人本人同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选举肖治、ZHONGQI SHAO（邵忠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1963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微生物学专业博士。1988年至1991年，任南开大学生物系微生物学教研室讲师；1991年至1997年，于麦吉尔大学攻读植物学系微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至1998年，任IBEX Technologies Inc.科学家；1998年至2009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产品开发部科学家、细菌疫苗开发全球总监、加拿大发酵开发总监；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统筹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制定等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2%。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SHOUBAI CHAO（巢守柏）博士

SHOUBAI CHAO（巢守柏）博士，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生物化学工程专业博士。1992年至1993年，任Philom Bios公司生物工艺工程师；1993年至2000年，历任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细菌疫苗技术经理、质量保证经理；2000年，任基因泰克公司质量管理高级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惠氏制药公司疫苗技术助理总经理；2008年至2018年，历任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兼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及实现战略发展策略，包括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OUBAI CHAO（巢守柏）博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

合计持有公司 16,334,200 股股份的股东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博士为夫妻关系，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95,441 股，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1,138,75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6.60%。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靖女士简历

王靖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Global EMBA。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2 年，在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家附属公司任职；2012 年至今，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首席商务官，现负责公司商业运营的整体事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靖女士通过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233 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梁颖宇女士

梁颖宇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3 年至 2007 年，任生原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执行董事；2007 年至今，任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颖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桂水发先生

桂水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2001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4 年至 2012 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7 年，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至 2018 年，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并于 2018 年至 2023 年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水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刘建忠先生

刘建忠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卫生科学硕士。1989 年至 2003 年，任国家质检总局疾病控制处处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科学事务部总监；2012 年至今，任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董事兼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1959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及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会计及金融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9 年至 2010 年，任安永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10 年至 2011 年，任安永中国审计合伙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2018 年至 2020 年，任安永亚太区副主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药明巨诺（开曼）有限公司（2126.HK）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 Adagene Inc.（天演药业，纳斯达克股份代号：ADAG）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华领医药（开曼）（2552.HK）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肖治先生

肖治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0 年至 2004 年，任全国畜牧总站北京太克会展中心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中国）高级项目经理及总监；2010 年，任北京富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ZHONGQI SHAO（邵忠琦）博士

ZHONGQI SHAO（邵忠琦）博士，1962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微生物学博士。1995 年至 2001 年，任 IBEX Technologies Inc. 研究员；2001 年至 2002 年，任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高级研究员；2002 年至 2007 年，任 IBEX Technologies Inc. 高级研究员；2007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高级研究员。201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协助首席科学官管理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ONGQI SHAO（邵忠琦）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